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

1、本次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相关资料。

3、本次收购秦文英持有的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股权的收购价格系以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兼顾考虑中景地景与公司的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未来可期的盈利能力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资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年 月 日